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08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上崴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秋華

相　對　人　明正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廷穠

抗告人與相對人明正營造有限公司間因110年度訴字第708號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0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 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 陳玫燕